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熠君、张慧鹏、韩丽萍、王凯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熠君、张慧鹏、韩丽萍、王凯：

经查，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和生态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1.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2022 年公司使用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补流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未做区分，导致公司后续在现金分红时，至少使用补流募集资金 63.02 万元支付分红款项。

2. 个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。一是 2021 年公司分别与东营灵动时空咨询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东营灵动）、北京正和凯越建筑工程中心（以下简称正和凯越）签订咨询合同并确认相关成本。经查，东营灵动及正和凯越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。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（深圳）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借款 1,800 万元，并于 2023 年 5 月底还款。公司未在 2023 年中期报告中相关部分披露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还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、减值核算不规范、部分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、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 号）第九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54 号）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等规定。

张熠君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张慧鹏作为公司总裁，韩丽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王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 15 号）第三条规定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，提升关联方识别、报送和披露规范度，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